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及日常履职表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履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其均未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的要求。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